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1249 号《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担保 7.1 亿元人民币，期末余额为 10.84 亿元人民币，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2 年度无担保逾期事项发生。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京、熊澄宇、张建平

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